

現行 RBC 制度與 ICS 規定主要差異

		現行 RBC 制度	ICS 2.0 版
評價 方法	股票資產	採半年均價衡量	資產與負債均以資產負債表日(6 月底或 12 月底)之市場現時資訊評價(即公允價值衡量)
	債券	採攤銷後成本衡量	
	負債	依發單時之鎖定利率等相關假設評價	
自有 資本	計算方法	未採分層法衡量，即業主權益加(減)計各種法定調整項 ¹	分層法，依資本品質分為第一類資本與第二類資本
風險 資本	風險類型	① 資產風險 ② 保險風險 ③ 利率風險 ④ 作業風險	除左列範圍外，尚涵蓋巨災風險(天災、恐攻、傳染病與信用保證)及信用利差風險等。
	風險衡量 方式	風險係數法	壓力情境法為主，風險係數法為輔

¹ 法定調整項包含加計危險變動及重大事故等特別準備金、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、不動產評價利益、調整股票資產由市價改為半年均價等，並減計保險業屬相互投資之次順位債等。